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33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盛遠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5月14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已於115年5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4 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06 書記官 陳羽瑄